



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3-11-1 號

路口科技執法成效

113 年 11 月

警察局

主計處

【提要】本市於易肇事路口設置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，113 年 1 至 9 月設置科技執法路口共發生交通事故 950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27.87%，減幅近 3 成；路口科技執法自 112 年啟用至 113 年 9 月底，取締違規項目以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」占 53.93%及「闖紅燈」占 41.24%最多，兩者合占 9 成 5。

為防制交通事故，保障市民行車安全，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，本市考量各行政區交通狀況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於易肇事路口設置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(以下簡稱路口科技執法)，加強「闖紅燈」、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」、「跨越雙白線」、「車不讓行人」等 4 項重大違規取締，至 113 年 9 月底共設置 41 處路口科技執法。113 年 1 至 9 月設置科技執法路口共發生交通事故 950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367 件(-27.87%)，減幅近 3 成；112 年設置科技執法路口共發生交通事故 1,377 件，較 111 年末設置時減 279 件(-16.85%)，顯示實施路口科技執法能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
表 臺中市啟用科技執法路口發生交通事故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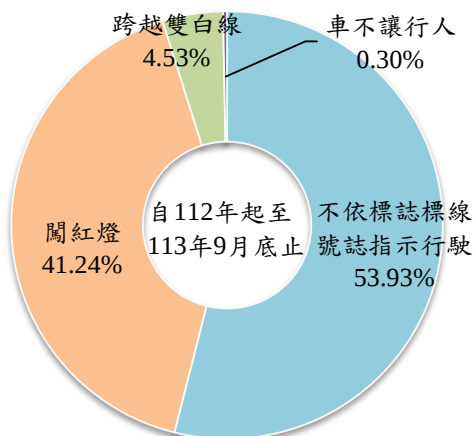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件、%

年別	交通事故發生件數	年月別	交通事故發生件數
111 年	1,656	112 年 1-9 月	1,317
112 年	1,377	113 年 1-9 月	950
增減數	-279	增減數	-367
增減率	-16.85	增減率	-27.87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。

觀察路口科技執法取締情形，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9 月底，取締違規項目以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」占 53.93%最多，其次為「闖紅燈」占 41.24%，兩者合占 9 成 5，本市將加強宣導駕駛人須依標誌、標線號誌指示行駛，並提高警覺注意用路人安全。

圖 臺中市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違規項目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。